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辉科技”）股权事宜尚未征集到意向方，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弘辉科技股权转让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权转让底价为 12,273.9367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弘辉科技 32.873%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69 号公告。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二、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情况

鉴于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推动项目取得进展，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弘辉科技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拟将所持的弘辉科技 32.873% 股权的股权转让底价在首轮挂牌价格基础上降价 9.9% 进行再次挂牌，即将股权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 12,273.9367 万元，其他转让条件不变。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相关事宜。

三、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弘辉科技股权转让价格有助于促进交易的实现,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流拍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